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7〕60号

---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补贴网有关数据复核和 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在全县各乡镇及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县种粮农民补贴网建设前阶段工作即基本信息调查和数据录入计算机工作已经完成，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了更好地完善农补网工作，根据永政发〔2007〕3号文件规定，现将我县农补网后阶段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乡镇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农户基本信息和统计数据的复查和核实工作，对于发现的差错要及时纠正，尽量使有关信息和数据真实、客观、准确。

二、对农民种粮补贴信息及相关第二轮承包土地面积、粮

食播种面积等要实行村级公示，乡镇政府要认真做好对各村的督促和落实工作，确保相关信息数据得到农民的认可。

三、为分清职责，明确责任，每个乡镇要将计算机汇总数据以 A4 纸打印（封面要自行设置），经乡镇长签字并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后于 7 月 20 日前报县财政局。

四、今后对农补网有关数据的收集、修改、录入、汇总和分析等，将成为乡镇长期性的一项工作，要落实专人负责具体经办。为了便于联络，确保将来全县农补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要求各乡镇确定并以书面形式上报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主要业务经办人，其中经办人要求在农口类或财贸类人员中产生，在上报名单中注明身份性质、办公室电话号码、手机号码及机关网号码。上报地点：永嘉县财政局，联系人：朱晓明(668186)。

五、上述所有工作全部完成并经相关单位确认后，县农民补贴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兑付有关工作经费、补贴和奖金。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

**主题词：农补网△ 通知**

---

抄送：市府办，市财政局，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 年 7 月 12 日印发

---